

甘肃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市、州地震部门，局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园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21〕39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质提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6号）等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我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市场主体效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职责履行到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大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重要内容之一，是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投资效益、实

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市州地震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家和甘肃省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关于区域性评价要求，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下，指导协助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保工作责任落实。

二、严格技术标准，确保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

各级地震工作部门要加大指导力度，强化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管理，督导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单位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见附件1）编制实施方案并开展工作，强化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保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科学合理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需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暂行）》（见附件2）经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使用，省地震局负责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技术审查。

三、强化成果应用，确保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落到实处。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可直接应用于区域内除法律法规需要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外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选址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也适用于该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防震减灾对策制定等工作。评价结果可供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单位免费共享使用。市县地震工作部门要联合有关单位建立完善抗震设防要求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充分

发挥地震部门专业优势,加强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应用的指导,根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项目建设工程类型,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使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要求,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评价结果使用作出书面承诺。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高效有序。

市县地震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指导协助,履行监管职责,建立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方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按技术标准实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企业要纳入失信记录。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共享,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信用记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 附件：1.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
2.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暂行）

甘肃省地震局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1: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 GB 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定本工作大纲。

第二条全国范围内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应当遵循本工作大纲。

第三条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主要工作范围称为目标区,为需要采用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范围;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影响的范围称为区域,应不小于目标区外延 150km;为查清目标区及其邻近地区地震构造和地震活动特征所需调查研究的地域称为近场区,应不小于目标区外延 25km。

第四条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包括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其基本工作内容应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

震危险性分析，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

第五条 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T36072《活动断层探测》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

二、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第六条 编制区域大地构造分区图、区域新构造图、区域地震构造图，比例尺应不小于 1:1 000 000，所有区域性图件应标明目标区位置。

第七条 编制区域破坏性地震目录，编制区域破坏性地震和现代中小地震震中分布图，分析地震活动时空特征、现代构造应力场特征，编制破坏性地震影响烈度图，评价目标区最大地震影响烈度。

第八条 分析区域地质构造背景、地震发生的新构造背景和地球物理场及深部构造特征。

第九条 评价区域内各主要断层的活动性，分析主要断层性质、展布特征、最新活动时代、运动学参数以及断层活动性分段、重点地段古地震强度及活动期次等。

第十条 分析区域地震构造特征，评价地震构造条件，评估主要发震构造及其最大潜在地震。

三、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第十一条 编制近场区地震构造图、地震震中分布图，比例尺应不小于 1:250 000。对活动构造细节图件，根据需要选定比例尺。

第十二条 编制近场区地震目录和地震震中分布图，分析地震活动性，包括地震活动强度、频度水平，地震活动密集等空间分布特征，以及震源深度分布特征。对参数有疑问且可能影响目标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地震事件应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搜集近场区地质构造资料，编制近场区地质构造图、近场区地质剖面图，分析近场区地质构造展布与发育特征。搜集近场区地貌、第四系资料，分析地貌和第四系特征，划分地质地貌单元。

第十四条 开展近场区主要断层现场调查，采用遥感解译、地质地貌调查、浅层地震勘探、钻探或槽探等方法，鉴定主要断层的活动性。查明活动断层的位置、规模、产状及其活动特征。

第十五条 编制近场区主要断层活动性特征一览表和近场区地震构造图，研究近场区地震活动与断层之间的关系，分析近场区地震构造特征。

四、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第十六条应开展断层控制性调查与探测,查明目标区是否存在断层。对隐伏断层应采用浅层地震勘探方法进行探测,必要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探测;对裸露区发育的主要断层,应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地质地貌、槽探等方法进行勘查。

第十七条对发现的第四纪以来有活动的主要断层,应当开展断层的活动性鉴定。对于隐伏断层可采用跨断层钻孔联合地质剖面探测法,对近地表断层及裸露断层可采用地表地质调查或探槽,结合地层、地貌年代测定等,确定断层的位置、规模、产状、最新活动时代以及断层活动性特征。每条断层应有不少于2个反映该断层活动性的可靠地质证据的观测点。

第十八条目标区存在活动断层时,应评价其活动时代、性质、断错位移与速率,编制活动断层条带状分布图,图件比例尺宜为1:10 000-1:5 000。

第十九条编制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特征一览表。编制目标区主要断层分布图,包括主要断层的展布、性质、产状、活动时代等,比例尺应不小于1:50 000。

第二十条分析目标区地震构造特征,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的性质、活动时代、位移和运动特征,分析目标区主要断层与近场区活动断层的构造联系,评价目标区范围内发震构造潜在地震活动产生地表断错的可能性。

五、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第二十一条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钻探和原位测试工作应当满足综合评价目标区工程场地特性、建立地层结构数据体和初步评价地震地质灾害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调查应当结合目标区及其附近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等已有工程地质条件资料,通过地球物理探测等方法研究场地第四纪沉积的不均匀性;调查地震造成的目标区及其附近砂土液化、软土震陷、地表破裂、滑坡崩塌等地震地质灾害现象。

第二十三条根据目标区工程地质条件和目标区建设工程的功能布局规划,合理布置钻孔。除基岩区外,控制孔的空间间隔应不大于700m,已规划的重要工程场地至少应当布置1个控制孔,对于浅部土层结构复杂地段应当加密钻孔进行控制。钻孔及测试相关要求如下:

(一)控制孔钻孔深度:应达到基岩,或剪切波速不小于500m/s处,且其下不存在更低波速岩土层。若控制孔深度超过100m时,剪切波速仍小于500m/s,且100m以下的剪切波速值可依据相关资料类比或通过经验模型确定时,可终孔,但目标区应至少有1个钻孔达到剪切波速不小于500m/s的深度。

(二)选择典型钻孔进行原状土样采集:自然分层中应对代表性岩土层取样,间隔分布的同类岩土层间距超过5m时,应分别取样。典型钻孔数量应不少于控制孔数量的1/3,且对特殊地层具有控制作用,同时在空间展布上具有控制性。

(三) 钻孔岩土层物理性能指标原位测试：包括天然含水量、比重、天然密度、干密度等，以及标准贯入锤击数、粘粒含量、地下水位、可液化地层厚度等。

(四) 通过岩土动力特性试验，测定剪变模量比与剪应变关系、阻尼比与剪应变关系。

(五) 钻孔岩土层波速测量：测量不同深度岩土层剪切波速，测量深度间距不大于 1m，在地层分界附近加密测点。

(六) 编制钻孔分布图、柱状图，根据钻孔资料编制目标区不同方向的控制性综合工程地质剖面图。

(七) 判别每一个钻孔位置的场地类别，并给出目标区场地类别分区图。

第二十四条 综合目标区工程地质条件资料和控制孔、原位测试、岩土样试验结果等，建立目标区地层结构模型。地层结构模型的平面控制节点间隔不大于 700m，竖向控制节点间隔不大于 5m。

六、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第二十五条 地震动预测方程应反映高频地震动的震级和距离饱和特性，地震动时程的强度包络函数应表现上升、平稳和下降三个阶段的特征。

第二十六条 采用由统计方法建立的地震动预测方程，或采用类比性方法确定地震动预测方程。应论证地震动预测方程的

适用性。全国各分区水平向基岩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预测方程（周期至 6s）可参照附录。

七、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第二十七条应划分地震区、地震带和地震统计区。

第二十八条在地震统计区内划分背景地震活动潜在震源区，并在背景地震活动潜在震源区内划分构造潜在震源区。潜在震源区边界划分时应考虑地震构造展布认识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地震活动空间分布的不确定性。

第二十九条确定地震活动性参数，包括地震统计区的震级上限、震级下限、震级—频度关系系数、地震年平均发生率，以及潜在震源区的震级上限、各震级档空间分布函数。

第三十条计算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基岩水平向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加速度反应谱（阻尼比 5%、周期至 6s），概率水准宜不少于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且应包含与目标区规划工程需求相适应的概率水准，控制点间隔宜不大于 700m，且各控制孔所在位置应作为控制点。分析基岩地震动参数的空间分布特征，建立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基岩地震动参数数据库。

八、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第三十一条根据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结果，确定目标区场地分层土厚度、密度、剪切波速及土动力学参数等场地土层

模型参数，以钻探确定的基岩面、剪切波速不小于 500m/s 的土层顶面、钻孔深度超过 100m 且剪切波速有明显跃升的土层分界面或由其他方法确定的界面作为地震输入界面，建立各控制孔场地土层地震反应分析模型，并形成地震反应分析模型数据库。其中，地表、土层界面及基岩面均较平坦时，可采用一维土层反应分析模型；地表、土层界面或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宜采用二维或三维土层反应分析模型。

第三十二条以地震危险性分析得到的基岩地震动反应谱为目标谱，采用人工合成方法确定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每条目标谱应合成不少于 5 组地震动时程样本，且样本之间的相关系数不大于 0.16。合成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时，应采用考虑目标谱控制地震特征的人工合成方法或强震动观测记录作为初始地震动时程，且合成地震动时程反应谱与目标谱在控制点频率处的相对误差的绝对值不应超过 5%，合成地震动的加速度时程所对应的速度和位移时程应无基线漂移。建立目标区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数据库。按自由基岩场地地震动时程幅值的 50%确定场地土层地震反应分析的计算基底输入。

第三十三条按照不同概率水准合成的输入地震动时程，对目标区各控制孔场地进行土层地震反应计算，综合确定土层场地多概率水准的场地地表地震动参数。自由基岩场地则根据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确定地震动参数。场地地震动参数包括峰值加速度和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其中，加速度反应谱与

GB 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中规范化反应谱的形式相同。形成目标区地表地震动参数数据库。数据库一般应包括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水平向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第三十四条以场地地震动反应谱作为拟合目标反应谱(阻尼比 0.05)人工合成地震动时程,每个目标反应谱宜合成不少于 5 条地震动时程,并建立目标区各控制点多概率水准的地震动时程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编制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反应谱区划图,并以等值线形式表示目标区地震动参数分区结果。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相邻等值线差异宜为 5%且为 5gal 的整数倍,反应谱特征周期相邻等值线差异宜为 0.05s;图件比例尺应不小于 1:50000。

第三十六条设定场点工程场地地震动参数,应根据工程结构特征、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和目标区地表地震动参数数据库、地震动时程数据库综合确定。

(一) 应提供场地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给出场地类别。

(二) 根据场地类别,依据 GB 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双参数调整要求,以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的地震动参数值,作为相应超越概率水准的区划标准地震动参数。

(三) 依据工程结构所需的概率水准,选择距离场点 700m 范围内的控制点结果综合确定场地地震动参数。其中,场点距

离控制点小于 200m 时，取该控制点地震动参数和区划标准地震动参数二者的高值作为该场点的场地地震动参数；场点距离控制点大于 200m 时，选择该场点周围 700m 范围内的多个控制点，取地震动参数大的控制点参数和区划标准地震动参数二者的高值作为该场点的场地地震动参数。

（四）对需要地震动时程的建设工程，依据场点与选定控制点地震动参数结果差异，按比值法对选定的控制点地震动时程进行调整处理，作为该场点的场地地震动时程。

第三十七条对需要竖向地震动的建设工程，依据水平向地震动参数结果，采用竖向与水平向地震动比值确定场地竖向地震动，比值宜取 2/3。在场地附近地震活动对地震危险性起主要贡献情况下，比值可取为 1。

九、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第三十八条目标区内存在活动断层时，应调查和研究活动断层变形带宽度，并依据断层性质及产状、最大潜在地震和覆盖层厚度等因素评估潜在地震地表破裂影响。活动断层断错灾害评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断层地表破裂影响带宽度应当包含地震断层造成的地表直接断错、破裂在内的断层带宽度以及断层两侧以外、具有较强变形程度的范围。

(二)通过跨断层地质剖面或跨断层探槽地质剖面,确定活动断层变形带宽度;利用浅层地震勘探、钻探或槽探等结果确定隐伏活动断层变形带宽度。

(三)根据活动断层几何结构、性质与产状、最大潜在地震、覆盖层厚度等因素评估潜在地震地表破裂影响带宽度。

(四)分析活动断层性质,宜给出断层面上走滑和倾滑位移分量,并根据断错事件实测位移数据或依据统计关系估算等方法,评价最大潜在位移。

(五)编制活动断层地震地表破裂影响带分布图及其说明书,图件比例尺宜为 1:10 000-1:5000。

(六)对设定场点工程,应分析场地与活动断层地表破裂影响带的空间关系。

第三十九条针对多概率水准地震动作用,初步评价目标区场地地基土液化。

(一)依据地形、地貌、地层、地下水等与液化有关的场地条件和目标区及其附近历史地震液化遗迹资料,分析目标区内场地地震液化的可能性。

(二)场地存在可液化土层且具液化可能性时,对地面以下 10m 深度内和 10m-30m 深度范围的可液化土层进行地震液化判别,其中,地面以下 10m 深度范围内,可依照有关行业标准进行地震液化判别,地面以下 10m-30m 深度范围,可采用标准贯入试验判别法进行地震液化判别,实测标贯击数 N 不大于液

化标准贯入击数临界值 N_{cr} 时，判为液化。液化判别标准贯入击数临界值 N_{cr} 按下式计算：

$$N_{cr} = \gamma\beta_0 \frac{58a_{max}}{a_{max} + 0.4} \times (1 - 0.02d_w) \times \left(0.27 + \frac{d_s}{d_s + 6.2}\right) \times \sqrt{3/\rho_c}$$

式中：

N_{cr} ——液化判别标准贯入击数临界值；

γ ——工作等级系数，取 1.0；

β_0 ——调整系数，位于 GB 18306-2015 中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0.40s 和 0.45s 分区内场地，分别取 0.85、1.00 和 1.10；

a_{max} ——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gn）；

d_w ——地下水位深度，单位为米（m）；

d_s ——可液化土层标准贯入点深度，单位为米（m）；

ρ_c ——黏粒含量百分率，小于 3 或为砂土时取 3。

（三）编制不同概率水准下目标区场地地震液化初步判别结果图，图件比例尺宜不小于 1:50 000。

第四十条 针对多概率水准地震动作用，初步判断目标区场地软土震陷。

（一）根据目标区历史地震软土震陷资料，分析软土震陷分布与特征。

（二）对于含有较厚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软土覆盖层的钻孔，宜基于勘查得到的软土层等

效剪切波速等资料，按照 JGJ 83-2011《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中 6.3.4 进行软土震陷判别与软土震陷等级评价。

(三)编制不同概率水准下目标区软土震陷初步判别结果图，图件比例尺宜不小于 1:50 000。

第四十一条针对多概率水准地震动作用，初步评价工程场地及周边坡体地震崩塌滑坡危险性。

十、其他

第四十二条本工作大纲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全国分区水平向基岩地震动反应谱预测方程

1. 分区

(1) 青藏区：青藏地震区（西昆仑-帕米尔地震带、龙门山地震带、六盘山-祁连山地震带、柴达木-阿尔金地震带、巴颜喀拉山地震带、鲜水河-滇东地震带、喜马拉雅地震带、滇西南地震带、藏中地震带）。

(2) 新疆区：新疆地震区除塔里木—阿拉善地震带的其它区域（阿尔泰山地震带、北天山地震带、中天山地震带、南天山地震带）。

(3) 东部强震活跃区：华北地震区除鄂尔多斯地震带的其它区域（银川-河套地震带、汾渭地震带、华北平原地震带、郟庐地震带、长江下游-南黄海地震带）、华南沿海地震带。

(4) 中强地震区：东北地震区、长江中游地震带、右江地震带、鄂尔多斯地震带、塔里木—阿拉善地震带。

2. 模型

当 $M < 6.5$ 时，

$$\lg Y(M, R) = A_1 + B_1 M - C \lg(R + D \exp(E * M)) \quad (1-a)$$

当 $M \geq 6.5$ 时，

$$\lg Y(M, R) = A_2 + B_2 M - C \lg(R + D \exp(E * M)) \quad (1-b)$$

其中 M 为面波震级， R 为震中距， A_1 、 A_2 、 B_1 、 B_2 、 C 、 D 、 E 为模型系数。

3. 分区模型系数

表 1 青藏区基岩水平向加速度反应谱预测方程模型系数(长轴)

T(s)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C	D	E	σ
PGA	2.331	0.646	3.846	0.413	2.431	2.647	0.366	0.245
0.04	2.358	0.647	3.893	0.41	2.423	2.647	0.366	0.261
0.05	2.509	0.628	3.98	0.402	2.42	2.647	0.366	0.266
0.07	2.621	0.624	4.048	0.404	2.408	2.647	0.366	0.265
0.10	2.761	0.614	4.174	0.396	2.396	2.647	0.366	0.261
0.12	2.801	0.61	4.129	0.406	2.393	2.647	0.366	0.261
0.16	2.924	0.606	4.095	0.425	2.409	2.647	0.366	0.261
0.20	2.876	0.615	3.97	0.446	2.41	2.647	0.366	0.261
0.24	2.635	0.647	3.918	0.449	2.392	2.647	0.366	0.264
0.26	2.405	0.668	3.821	0.45	2.351	2.647	0.366	0.270
0.30	2.183	0.689	3.703	0.455	2.312	2.647	0.366	0.274
0.34	2.158	0.688	3.589	0.468	2.313	2.647	0.366	0.273
0.40	1.81	0.739	3.541	0.472	2.317	2.647	0.366	0.274
0.50	1.67	0.749	3.312	0.496	2.318	2.647	0.366	0.276
0.60	1.315	0.787	3.165	0.503	2.292	2.647	0.366	0.283
0.80	0.962	0.821	2.893	0.523	2.281	2.647	0.366	0.291
1.00	0.541	0.868	2.691	0.537	2.265	2.647	0.366	0.300
1.20	0.323	0.889	2.509	0.553	2.268	2.647	0.366	0.315
1.50	0.231	0.881	2.143	0.587	2.265	2.647	0.366	0.330
1.70	0.134	0.880	1.926	0.605	2.253	2.647	0.366	0.338
2.00	-0.342	0.907	1.539	0.618	2.156	2.647	0.366	0.342
2.40	-0.447	0.887	1.018	0.661	2.119	2.647	0.366	0.343

3.00	-0.675	0.889	0.592	0.694	2.081	2.647	0.366	0.340
4.00	-0.896	0.876	-0.036	0.744	2.046	2.647	0.366	0.336
5.00	-1.062	0.867	-0.535	0.785	2.015	2.647	0.366	0.333
6.00	-1.065	0.824	-1.065	0.824	1.964	2.647	0.366	0.333

注：σ 为标准差；适用范围 M 5.0-8.5、R 0-200km

表 2 青藏区基岩水平向加速度反应谱预测方程模型系数(短轴)

T(s)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C	D	E	σ
PGA	1.017	0.614	2.499	0.388	1.866	0.612	0.457	0.245
0.04	1.067	0.612	2.537	0.388	1.86	0.612	0.457	0.261
0.05	1.208	0.596	2.643	0.376	1.856	0.612	0.457	0.266
0.07	1.334	0.59	2.717	0.379	1.847	0.612	0.457	0.265
0.10	1.495	0.578	2.845	0.372	1.838	0.612	0.457	0.261
0.12	1.542	0.574	2.804	0.381	1.836	0.612	0.457	0.261
0.16	1.607	0.578	2.803	0.394	1.847	0.612	0.457	0.261
0.20	1.609	0.578	2.655	0.418	1.85	0.612	0.457	0.261
0.24	1.364	0.612	2.596	0.424	1.836	0.612	0.457	0.264
0.26	1.14	0.636	2.509	0.427	1.805	0.612	0.457	0.270
0.30	0.934	0.657	2.400	0.433	1.776	0.612	0.457	0.274
0.34	0.91	0.656	2.285	0.446	1.777	0.612	0.457	0.273
0.40	0.538	0.709	2.216	0.453	1.781	0.612	0.457	0.274

0.50	0.396	0.720	1.991	0.476	1.782	0.612	0.457	0.276
0.60	0.056	0.757	1.833	0.486	1.763	0.612	0.457	0.283
0.80	-0.314	0.794	1.564	0.507	1.755	0.612	0.457	0.291
1.00	-0.748	0.844	1.351	0.524	1.744	0.612	0.457	0.300
1.20	-0.956	0.863	1.158	0.541	1.747	0.612	0.457	0.315
1.50	-1.057	0.857	0.815	0.571	1.745	0.612	0.457	0.330
1.70	-1.129	0.853	0.607	0.588	1.736	0.612	0.457	0.338
2.00	-1.573	0.884	0.263	0.603	1.663	0.612	0.457	0.342
2.40	-1.637	0.861	-0.217	0.644	1.635	0.612	0.457	0.343
3.00	-1.834	0.861	-0.613	0.675	1.607	0.612	0.457	0.340
4.00	-2.025	0.848	-1.199	0.721	1.580	0.612	0.457	0.336
5.00	-2.154	0.836	-1.663	0.761	1.557	0.612	0.457	0.333
6.00	-2.111	0.791	-2.111	0.791	1.518	0.612	0.457	0.333

注：σ 为标准差；适用范围 M 5.0-8.5、R 0-200km

表 3 新疆区基岩水平向加速度反应谱预测方程模型系数(长轴)

T(s)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C	D	E	σ
PGA	1.835	0.722	3.434	0.475	2.403	1.772	0.424	0.245
0.04	1.860	0.723	3.486	0.472	2.396	1.772	0.424	0.261
0.05	2.018	0.703	3.575	0.463	2.392	1.772	0.424	0.266
0.07	2.131	0.699	3.642	0.466	2.380	1.772	0.424	0.265
0.10	2.276	0.688	3.776	0.457	2.369	1.772	0.424	0.261

0.12	2.315	0.684	3.724	0.467	2.366	1.772	0.424	0.261
0.16	2.433	0.680	3.665	0.489	2.379	1.772	0.424	0.261
0.20	2.380	0.690	3.546	0.511	2.383	1.772	0.424	0.261
0.24	2.138	0.723	3.496	0.514	2.365	1.772	0.424	0.264
0.26	1.912	0.744	3.410	0.513	2.324	1.772	0.424	0.270
0.30	1.698	0.764	3.294	0.518	2.286	1.772	0.424	0.274
0.34	1.667	0.764	3.172	0.532	2.288	1.772	0.424	0.273
0.40	1.309	0.816	3.130	0.536	2.292	1.772	0.424	0.274
0.50	1.169	0.827	2.889	0.562	2.293	1.772	0.424	0.276
0.60	0.813	0.866	2.753	0.567	2.268	1.772	0.424	0.283
0.80	0.458	0.899	2.476	0.588	2.257	1.772	0.424	0.291
1.00	0.031	0.948	2.278	0.602	2.242	1.772	0.424	0.300
1.20	-0.189	0.970	2.094	0.619	2.245	1.772	0.424	0.315
1.50	-0.286	0.962	1.706	0.655	2.241	1.772	0.424	0.330
1.70	-0.388	0.963	1.482	0.674	2.230	1.772	0.424	0.338
2.00	-0.853	0.988	1.113	0.686	2.134	1.772	0.424	0.342
2.40	-0.956	0.968	0.572	0.732	2.098	1.772	0.424	0.343
3.00	-1.187	0.970	0.138	0.766	2.060	1.772	0.424	0.340
4.00	-1.408	0.958	-0.514	0.820	2.026	1.772	0.424	0.336
5.00	-1.572	0.948	-1.028	0.864	1.995	1.772	0.424	0.333
6.00	-1.626	0.913	-1.626	0.913	1.945	1.772	0.424	0.333

注：σ 为标准差；适用范围 M 5.0-8.5、R 0-200km

表 4 新疆区基岩水平向加速度反应谱预测方程模型系数(短轴)

T(s)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C	D	E	σ
------	----------------	----------------	----------------	----------------	---	---	---	---

PGA	1.001	0.718	2.646	0.465	2.131	0.825	0.465	0.245
0.04	1.044	0.716	2.693	0.463	2.125	0.825	0.465	0.261
0.05	1.191	0.698	2.792	0.452	2.120	0.825	0.465	0.266
0.07	1.319	0.692	2.865	0.455	2.110	0.825	0.465	0.265
0.10	1.477	0.680	2.997	0.447	2.099	0.825	0.465	0.261
0.12	1.523	0.675	2.947	0.457	2.097	0.825	0.465	0.261
0.16	1.598	0.678	2.925	0.473	2.109	0.825	0.465	0.261
0.20	1.592	0.680	2.778	0.498	2.113	0.825	0.465	0.261
0.24	1.340	0.715	2.728	0.502	2.098	0.825	0.465	0.264
0.26	1.117	0.738	2.640	0.504	2.064	0.825	0.465	0.270
0.30	0.903	0.759	2.534	0.509	2.032	0.825	0.465	0.274
0.34	0.883	0.758	2.411	0.524	2.033	0.825	0.465	0.273
0.40	0.498	0.814	2.352	0.530	2.039	0.825	0.465	0.274
0.50	0.356	0.825	2.119	0.554	2.041	0.825	0.465	0.276
0.60	0.005	0.864	1.969	0.563	2.021	0.825	0.465	0.283
0.80	-0.367	0.901	1.692	0.585	2.013	0.825	0.465	0.291
1.00	-0.810	0.953	1.487	0.601	2.002	0.825	0.465	0.300
1.20	-1.024	0.973	1.293	0.619	2.007	0.825	0.465	0.315
1.50	-1.115	0.965	0.929	0.652	2.004	0.825	0.465	0.330
1.70	-1.201	0.964	0.710	0.671	1.994	0.825	0.465	0.338
2.00	-1.644	0.991	0.359	0.684	1.912	0.825	0.465	0.342
2.40	-1.708	0.966	-0.151	0.728	1.881	0.825	0.465	0.343
3.00	-1.913	0.967	-0.567	0.761	1.849	0.825	0.465	0.340
4.00	-2.103	0.952	-1.185	0.811	1.820	0.825	0.465	0.336
5.00	-2.233	0.939	-1.674	0.853	1.793	0.825	0.465	0.333
6.00	-2.235	0.898	-2.235	0.898	1.749	0.825	0.465	0.333

注：σ 为标准差；适用范围 M 5.0-8.5、R 0-200km

表 5 东部强震活跃区基岩水平向加速度反应谱预测方程模型
系数(长轴)

T(s)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C	D	E	σ
PGA	2.024	0.673	3.565	0.435	2.329	2.088	0.399	0.245
0.04	2.048	0.674	3.617	0.432	2.322	2.088	0.399	0.261
0.05	2.205	0.654	3.706	0.423	2.319	2.088	0.399	0.266
0.07	2.315	0.650	3.774	0.425	2.307	2.088	0.399	0.265
0.10	2.456	0.640	3.903	0.417	2.297	2.088	0.399	0.261
0.12	2.493	0.637	3.855	0.427	2.294	2.088	0.399	0.261
0.16	2.617	0.632	3.798	0.449	2.306	2.088	0.399	0.261
0.20	2.558	0.643	3.680	0.470	2.309	2.088	0.399	0.261
0.24	2.320	0.675	3.632	0.472	2.290	2.088	0.399	0.264
0.26	2.094	0.696	3.541	0.472	2.249	2.088	0.399	0.270
0.30	1.878	0.715	3.426	0.477	2.211	2.088	0.399	0.274
0.34	1.852	0.715	3.304	0.491	2.212	2.088	0.399	0.273
0.40	1.501	0.765	3.262	0.494	2.214	2.088	0.399	0.274
0.50	1.358	0.776	3.026	0.519	2.214	2.088	0.399	0.276
0.60	1.004	0.814	2.885	0.524	2.187	2.088	0.399	0.283
0.80	0.650	0.847	2.608	0.545	2.174	2.088	0.399	0.291
1.00	0.226	0.895	2.409	0.559	2.157	2.088	0.399	0.300
1.20	0.006	0.917	2.227	0.574	2.159	2.088	0.399	0.315
1.50	-0.095	0.909	1.843	0.610	2.154	2.088	0.399	0.330
1.70	-0.196	0.909	1.621	0.629	2.143	2.088	0.399	0.338
2.00	-0.666	0.936	1.247	0.641	2.047	2.088	0.399	0.342
2.40	-0.781	0.917	0.709	0.687	2.011	2.088	0.399	0.343

3.00	-1.014	0.920	0.279	0.720	1.972	2.088	0.399	0.340
4.00	-1.244	0.909	-0.368	0.773	1.937	2.088	0.399	0.336
5.00	-1.417	0.900	-0.880	0.817	1.906	2.088	0.399	0.333
6.00	-1.432	0.859	-1.432	0.859	1.857	2.088	0.399	0.333

注： σ 为标准差；适用范围 M 5.0-8.5、 R 0-200km

表 6 东部强震活跃区基岩水平向加速度反应谱预测方程模型
系数(短轴)

T(s)	A_1	B_1	A_2	B_2	C	D	E	σ
PGA	1.204	0.664	2.789	0.420	2.016	0.944	0.447	0.245
0.04	1.241	0.663	2.837	0.418	2.010	0.944	0.447	0.261
0.05	1.393	0.645	2.933	0.408	2.007	0.944	0.447	0.266
0.07	1.517	0.639	3.005	0.411	1.997	0.944	0.447	0.265
0.10	1.665	0.629	3.140	0.402	1.988	0.944	0.447	0.261
0.12	1.707	0.625	3.091	0.412	1.985	0.944	0.447	0.261
0.16	1.814	0.622	3.053	0.431	1.997	0.944	0.447	0.261
0.20	1.779	0.628	2.918	0.454	1.999	0.944	0.447	0.261
0.24	1.533	0.662	2.868	0.457	1.983	0.944	0.447	0.264
0.26	1.309	0.685	2.786	0.458	1.948	0.944	0.447	0.270
0.30	1.095	0.707	2.677	0.464	1.915	0.944	0.447	0.274
0.34	1.068	0.706	2.558	0.477	1.916	0.944	0.447	0.273
0.40	0.698	0.759	2.501	0.482	1.919	0.944	0.447	0.274
0.50	0.557	0.769	2.265	0.507	1.919	0.944	0.447	0.276
0.60	0.196	0.810	2.122	0.514	1.897	0.944	0.447	0.283
0.80	-0.162	0.844	1.851	0.535	1.887	0.944	0.447	0.291
1.00	-0.599	0.895	1.644	0.550	1.873	0.944	0.447	0.300
1.20	-0.815	0.915	1.455	0.567	1.875	0.944	0.447	0.315

1.50	-0.910	0.907	1.087	0.600	1.871	0.944	0.447	0.330
1.70	-1.000	0.906	0.869	0.619	1.861	0.944	0.447	0.338
2.00	-1.449	0.934	0.516	0.632	1.779	0.944	0.447	0.342
2.40	-1.524	0.911	0.002	0.677	1.748	0.944	0.447	0.343
3.00	-1.733	0.912	-0.414	0.710	1.716	0.944	0.447	0.340
4.00	-1.932	0.898	-1.038	0.761	1.686	0.944	0.447	0.336
5.00	-2.075	0.887	-1.532	0.804	1.659	0.944	0.447	0.333
6.00	-2.041	0.841	-2.041	0.841	1.617	0.944	0.447	0.333

注：σ 为标准差；适用范围 M 5.0-8.5、R 0-200km

表 7 中强地震区基岩水平向加速度反应谱预测方程模型系数
(长轴)

T(s)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C	D	E	σ
PGA	2.452	0.499	3.808	0.290	2.092	2.802	0.295	0.245
0.04	2.482	0.499	3.792	0.298	2.086	2.802	0.295	0.261
0.05	2.626	0.482	3.948	0.279	2.083	2.802	0.295	0.266
0.07	2.738	0.479	4.004	0.283	2.072	2.802	0.295	0.265
0.10	2.877	0.469	4.087	0.283	2.063	2.802	0.295	0.261
0.12	2.917	0.466	4.058	0.290	2.060	2.802	0.295	0.261
0.16	3.032	0.461	4.244	0.275	2.071	2.802	0.295	0.261
0.20	2.992	0.468	3.969	0.318	2.072	2.802	0.295	0.261
0.24	2.760	0.500	3.883	0.327	2.056	2.802	0.295	0.264
0.26	2.535	0.523	3.772	0.332	2.020	2.802	0.295	0.270
0.30	2.320	0.544	3.632	0.341	1.985	2.802	0.295	0.274
0.34	2.298	0.542	3.523	0.353	1.986	2.802	0.295	0.273
0.40	1.958	0.591	3.430	0.364	1.989	2.802	0.295	0.274
0.50	1.822	0.600	3.240	0.382	1.988	2.802	0.295	0.276

0.60	1.478	0.638	3.009	0.401	1.965	2.802	0.295	0.283
0.80	1.135	0.669	2.771	0.417	1.953	2.802	0.295	0.291
1.00	0.720	0.716	2.525	0.438	1.938	2.802	0.295	0.300
1.20	0.515	0.735	2.305	0.459	1.940	2.802	0.295	0.315
1.50	0.416	0.727	2.055	0.475	1.935	2.802	0.295	0.330
1.70	0.318	0.727	1.838	0.492	1.924	2.802	0.295	0.338
2.00	-0.147	0.756	1.434	0.512	1.838	2.802	0.295	0.342
2.40	-0.255	0.737	0.987	0.546	1.804	2.802	0.295	0.343
3.00	-0.483	0.741	0.611	0.572	1.769	2.802	0.295	0.340
4.00	-0.704	0.729	0.087	0.607	1.735	2.802	0.295	0.336
5.00	-0.871	0.720	-0.349	0.640	1.706	2.802	0.295	0.333
6.00	-0.836	0.673	-0.836	0.673	1.660	2.802	0.295	0.333

注：σ 为标准差；适用范围 M 5.0-7.0、R 0-200km

**表 8 中强地震区基岩水平向加速度反应谱预测方程模型系数
(短轴)**

T(s)	A ₁	B ₁	A ₂	B ₂	C	D	E	σ
PGA	1.738	0.475	2.807	0.310	1.734	1.295	0.331	0.245
0.04	1.782	0.473	2.769	0.321	1.729	1.295	0.331	0.261
0.05	1.919	0.458	2.954	0.298	1.727	1.295	0.331	0.266
0.07	2.039	0.453	3.019	0.302	1.718	1.295	0.331	0.265
0.10	2.189	0.443	3.101	0.303	1.711	1.295	0.331	0.261
0.12	2.234	0.439	3.085	0.308	1.708	1.295	0.331	0.261
0.16	2.308	0.441	3.325	0.283	1.717	1.295	0.331	0.261
0.20	2.303	0.442	3.027	0.330	1.718	1.295	0.331	0.261
0.24	2.071	0.474	2.916	0.343	1.703	1.295	0.331	0.264
0.26	1.846	0.498	2.788	0.353	1.672	1.295	0.331	0.270

0.30	1.640	0.519	2.645	0.364	1.643	1.295	0.331	0.274
0.34	1.616	0.518	2.558	0.373	1.643	1.295	0.331	0.273
0.40	1.263	0.568	2.423	0.389	1.643	1.295	0.331	0.274
0.50	1.126	0.577	2.234	0.406	1.642	1.295	0.331	0.276
0.60	0.791	0.613	1.975	0.431	1.622	1.295	0.331	0.283
0.80	0.433	0.647	1.734	0.446	1.610	1.295	0.331	0.291
1.00	0.016	0.695	1.465	0.471	1.596	1.295	0.331	0.300
1.20	-0.183	0.712	1.221	0.495	1.597	1.295	0.331	0.315
1.50	-0.290	0.706	1.020	0.503	1.592	1.295	0.331	0.330
1.70	-0.375	0.704	0.819	0.519	1.583	1.295	0.331	0.338
2.00	-0.826	0.736	0.445	0.540	1.510	1.295	0.331	0.342
2.40	-0.915	0.716	0.069	0.564	1.481	1.295	0.331	0.343
3.00	-1.128	0.719	-0.276	0.587	1.451	1.295	0.331	0.340
4.00	-1.334	0.706	-0.739	0.614	1.423	1.295	0.331	0.336
5.00	-1.482	0.697	-1.121	0.641	1.398	1.295	0.331	0.333
6.00	-1.422	0.649	-1.422	0.649	1.361	1.295	0.331	0.333

注：σ 为标准差；适用范围 M 5.0-7.0、R 0-200km

附件 2: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

(暂行)

一、前言

根据园区规划的工程类型、工程特性、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等，明确需要提供的地震动参数类型和超越概率水准。

根据园区工程特性、地震环境、场地特点和已有工作基础等，确定技术思路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二、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区域范围选取的合理性论述。

区域范围内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壳形变等相关基础资料的类别、空间分布和时间尺度的完整性，资料的精度和可靠性。

最新研究成果和工作结果的吸纳情况。

历史地震和主要断层活动性的评价情况。

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三、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近场区范围选取的合理性论述。

近场区范围内地震、地质等已有相关基础资料的类别、精度和可靠性的分析情况。

近场区实际调查工作的路线、观测点、采样点、地质剖面、探测剖面和测试手段等的针对性、合理性、充分性，以及实际资料的可靠性。

近场区参数有疑问的历史地震的核查情况。

近场区断层活动性、发震构造的评价依据。

表格与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四、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目标区断层控制性调查与探测工作的充分性、方法手段的合理性、结果的可靠性及精度。

第四纪断层活动性鉴定工作技术方法的完备性、实物工作量和调查精度的充分性、获得资料的可靠性，有效观测点的数量。表格与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目标区发震构造潜在地表断错评价的合理性，目标区地震构造特征综合评价情况。

五、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目标区及附近已有的工程勘测资料的类型、分布、可靠性和可利用程度的分析情况。

控制孔的数量，控制孔分布的合理性。

场地测试的类别、方法、数量、分布、精度和可靠性。

目标区地层结构模型的精度。

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及制图质量。

六、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地震区带划分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依据。

潜在震源区的边界划分、震级上限确定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地震、地质依据的论述；运用已有资料、相关工作结果和近场实际调查资料，对主要潜在震源区的分析论证情况。

地震动预测方程的适宜性。

地震危险性分析计算控制点的数量及分布合理性。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与潜在震源区划分、地震活动性参数、地震动预测方程的协调性。

七、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土层反应分析模型建立（包括土层类别、层厚、剪切波速、容重、土动力学参数、输入层面选取）的合理性。

输入地震动时程包络函数反映地震环境（大震远场影响、小震近场影响等）的情况。

土层反应分析结果与场地勘测资料、模型的协调性。

目标区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反应谱形状、峰值、平台高度、特征周期、衰减系数、地震动时程）的合理性。

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基础地质、岩土数据的类别、精度和可靠性的分析情况。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法及参数确定的合理性。

图件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九、评价基础资料

技术审查所需的评价基础资料包括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学勘探线数据和结果、工程地震钻孔勘探柱状图、土静力学及土动力学测试报告、钻孔原位测试及钻孔波速测试数据，以上资料的完备性、完整性。

十、结论

结论的完整性、合理性。

结论与各技术环节主要结果的一致性。

结论对园区规划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的满足程度。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告不予通过：

基础资料、数据有造假行为，相关区域、近场、目标区调查、探测、勘测、试验等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土层反应分析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